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

赣财购〔2025〕4号

**转发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
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
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数据局关于落实政府
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园区），区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印发了《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

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5〕65号）就政府采购工程落实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作出了具体要求，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市财政局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连云港市赣榆区财政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赣榆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水利局



连云港市赣榆区数据局



2025年8月13日

附件

连 云 港 市 财 政 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 件
连 云 港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连 云 港 市 水 利 局
连 云 港 市 数 据 局

连财购〔2025〕30号

市财政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水利局
市数据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数据主管部门：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和省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苏财购〔2025〕65号），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遵照执行，并就有关重点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预留份额政策

要按照《通知》中明确的适用范围、措施及标准落实政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要通过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标段）、联合体形式预留、合同分包形式预留等实施方式做好预留工作，并严格执行《通知》中明确的预留份额比例。

二、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对所有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采购人

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人应同步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

三、规范采购（招标）文件编制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将以下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方便采购人执行。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在采购（招标）公告中明确以下事项：

1.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并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需在采购（招标）公告中说明原因及适用条款。

3.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在采购（招标）公告中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预留的，应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交由中小企业实施的合同金额占比。

4.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要求投

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规范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对所有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采购人应当根据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中编报采购实施计划。重点要求如下：

1.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并在“说明”栏中备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2.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人应在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在附件中提交《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附件2）。

3.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项目，采购人应在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例如：****项目（政府采购工程）。

4.落实中小企业政策情况，采购人应在填报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中，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中注明“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例如：****项目（政府采购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政府采购工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采购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意

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并在公示中标或成交候选人时同步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在公告中作出说明。

六、切实加强部门之间协作

各级财政部门、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六条要求做好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七、全面做好数据共享工作

“苏采云”系统应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实施计划信息及时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于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及时推回“苏采云”系统。

- 附件：1.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 2.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参考模板



连云港市财政局



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连云港市交通运输局



连云港市水利局



连云港市数据局

2025年7月28日

连云港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8日印发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数据局

文件

苏财购〔2025〕65号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工程预留份额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委员会）、交通运输局、水利（务）局、数据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

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国办发〔2024〕33号），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政府采购工程落实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省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紧密结合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特点，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严格落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适用范围、措施及标准

（一）政府采购工程范围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二）实施方式

采购人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采用下列方式实施预留份额：

1. **整体预留。**整个工程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设置采购包（标段）。**设置采购包（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联合体形式预留。在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中接受大型企业联合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且中小企业在联合体中承担一定比例的工作任务。

4.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在采购(招标)公告、采购(招标)文件中要求大型企业中标或成交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三) 预留份额比例

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30%**以上(在**2026**年底前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预留部分的**60%**。

三、具体要求

(一) 严格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对所有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采购人均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在预算编制环节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方案。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规定,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采购人应同步说明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原因。

(二) 明确采购(招标)文件编制要求。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应在采购(招标)公告中明确以下事项:

1.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并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政府采购工程”。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需在采购（招标）公告中说明原因及适用条款。

3. 预留份额及其实施方式，在采购（招标）公告中说明。如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预留的，应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交由中小企业实施的合同金额占比。

4.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采购（招标）公告中注明要求投标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将上述要求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方便采购人执行。

（三）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应当建立健全采购需求管理制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求，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并将是否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四）规范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对所有政府采购工程（包括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采购人应当根据已批复的部门预算，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板块中编报采购实施计划，其中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采购方式选择“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并在“说明”栏中备注“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

(五)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采购人应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并在公示中标或成交候选人时同步公开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主管预算单位应在每年 3 月 30 日前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公开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未达到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在公告中作出说明。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数据共享。“苏采云”系统应将政府采购工程项目的采购意向、采购实施计划信息及时推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便于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应将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标结果、合同等信息及时推回“苏采云”系统。

(二)注重部门协作。各级财政部门、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职尽责,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配合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开展政府采购工程的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行政处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十六条要求做好中小企业认定工作。

(三)加强工作督导。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加强对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的指导和管理,统筹落实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

额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疏通堵点难点，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水利厅



江苏省数据局

2025年6月23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6月26日印发

附件 2

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情况说明

(参考模板)

采购人参考此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

二、采购人：

三、预算金额（万元）：

四、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

五、其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算金额（万元）：

六、未执行原因：

（一）请在以下五个选项中选择

（1）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2）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3）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5）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具体说明：必填

七、调研情况：

涉及到(2)(3)项原因的，请填写如下信息：

(一) 调研的中小企业一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二) 调研的中小企业二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三) 调研的中小企业三

企业名称、法人姓名、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码

主管预算部门（盖章）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